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 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所提問題的回應

問題 1: 請簡述防止賄選的法例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?

答覆1: 《選舉 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已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。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內,我們建議對《選舉 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作出若干技術修訂,使其完全配合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。

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第 11 條規定,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另一人,作為投票(或不投票)予某候選人的誘因,或作為已投票(或不投票)予某候選人的報酬,即屬作出舞弊行為。根據這條款,任何人如索取或接受利益,作為投票(或不投票)予某候選人的報酬,亦屬違法。

在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中,"利益"是指 -

- (a) 任何有值代價、饋贈或借貸;或
- (b) 任何職位、受僱工作或合約;或
- (c) 支付、免卻、解除或了結全部或部分義務;或
- (d) 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或權力;或
- (e) 履行或不履行職責;或
- (f) 任何優待,包括 -
 - (i) 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; 及

- (ii) 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、民事 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;或
- (g) 任何其他服務 (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)。

任何人被裁定觸犯舞弊行為的罪行 -

- (a)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 監禁3年;或
- (b)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,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\$500,000 及 監禁7年。

我們相信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,連同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中建議作出的技術修訂,將可提供有效措施,防止行政長官選舉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。

政制事務局 2001年3月29日

CS720a